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經授智字第114528001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第八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標法第一百零四條。

三、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三）聯絡人：陳商標高級審查官

（四）電話：（02）23766142

（五）傳真：（02）27359095

（六）電子郵件：ipotr@tipo.gov.tw

部 長 郭智輝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

商標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商標代理人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復依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得視考試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為推動商標專業能力認證制度，關於該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行政規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七條、商標法第一百零四條等相關規定，擬具本標準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草案，增訂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費用及其施行日期。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第八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一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依考試科目之測驗方式，考試報名費如下： 一、紙本考試，每人每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電腦化測驗，每人每科新臺幣二千元。		一、<u>本條新增</u>。 二、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商標代理人之資格，應經商標專責機關舉辦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格。本考試之考試科目包括「商標法規」、「商標申請註冊實務」、「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商標爭議實務」及「商標檢索及分析」五科，可單獨報考，採科別及格制，應試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成績單寄發日起保留三年，各科目分別計算。以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報考且應試科目五科(A、B、C、D、E)為例，若考生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報考即通過各項科目考試及格，可填寫「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並檢具各項科目及格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考試及格證書；若一百十四年度首次報考僅A、B、C部分科目考試及格，但三年內其餘之D

		、E 科目考試及格者，可憑應試年度之成績單證明，向本局申請及格證書，以此類推，先予說明。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報名參加本考試者，依其報考應試科目之測驗方式，繳納報名規費如下： （一）紙本考試之考科包括「商標法規」、「商標申請註冊實務」、「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及「商標爭議實務」等四科，考量其直接材（物）料、人力、間接成本及其他成本，爰於第一款明定參加紙本考試之報名費為每人每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電腦化測驗之考科為「商標檢索及分析」一科，考量其直接材（物）料、人力、間接成本、電腦網路通訊設備、商標檢索系統測試及其他成本，爰於第二款明定電腦化測驗之報名費為
--	--	--

		每人每科新臺幣 二千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年○月○日施行。</u>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新增第七條之一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施行日。